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蘇修賢

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晉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000元【計算式：80,000+100,000+200,000+180,000=560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